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茲據一百年三月七日修正發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依徵收物質與污染場址關聯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狀況、衡量場址調查整治，以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本於負擔公平原則、稽徵經濟及便民原則，修正公告之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並就本辦法易生疑義或執行困難之部分規定調整修正，爰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現行條文中之「比例」修正為「比率」並略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 二、修正新投資定義、物質輸入量為報關日重量，以求明確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物質產生量定義中之廢棄物申報量，需與出廠聯單量相同，以求明確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參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相關法規變動，物質增列應徵收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銻、鉬、氧化銻錫、三甲基銻等八項目、含氯碳氫化合物類五氯酚等一項目，以及農藥類可氯丹等十三項目。廢棄物項目取消指定行業別，改指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六十六項廢棄物及其費率，增列廢棄物代碼變更時之因應規定。並修正應徵收物質費率。（修正條文第三條及附表一、二）
- 五、刪除徵收四年後應對制度提出檢討與調整規定，採以滾動式檢討方式進行檢討應徵收物質及費率等整治費徵收制度。（修正條文第三條）
- 六、整治費申報改採網路申報方式，以達簡政便民及稽徵經濟之目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七、為集中審查核定，明確規定繳費人應依期限申請保險及新投資預防工程退費，否則不予受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為明確繳納期限及計息起算日，酌作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繳費人：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 二、化學物質：指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 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 四、免徵比率：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 五、新投資：指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而有下列情形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繳費人：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 二、化學物質：指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 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 四、免徵比例：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 五、新投資：指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舊污染防治設備	一、為求用語正確及一致，第四、六及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求明確，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新投資之範圍。 三、辦法規定之產出量，實際上係以出廠聯單量為據，又產出物出廠後始造成環境風險，故將第七款「所申報有廢棄物產出量總和」修正為「申報之出廠聯單量」，以臻明確。 四、第七款修正。因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已更名，為因應日後資訊系統名稱變更時，本辦法無庸配合修正，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相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

<u>之一者：</u> (一)<u>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u> (二)<u>更新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但不包括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之工程拆除部分。</u> 六、物質輸入量：<u>指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報關日重量。</u> 七、物質產生量：<u>指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率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申報之出廠聯單量總和相同。</u>	或工程之更新及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者，但不包含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工程之拆除部分。 六、物質輸入量：<u>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重量。</u> 七、物質產生量：<u>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例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所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總和相同。</u>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	一、依我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現況，參酌最新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增列管制物質，及

種類及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前項附表一所列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u>前項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代碼如有變更，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u>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公告之物質徵收種類及收費費率，提出檢討與調整。	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前項附表一所列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徵收四年後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公告之物質徵收種類、收費費率及行業別，提出檢討與調整。	廢棄物取消依行業別徵收改依廢棄物代碼徵收整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等情形，調整應徵收物質種類、費率為附表一、二。 二、配合附表二修正，第一及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二項後段。為因應日後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管理處）廢棄物代碼公告變更時，本辦法無庸配合修正附表二，爰增列若有上開情形，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 四、刪除第三項之「於徵收四年後」，以滾動式檢討徵收物質及費率等，使整治費徵收制度修正調整更具彈性。
第四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u>以網路傳輸方式</u>，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	第四條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修正第一項本文及增列但書。基於簡政便民及稽徵經濟原則，以網路申報方式為原則，使用網路申報有困難之業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例外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報。<u>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u> 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第五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率。 <u>前項免徵比率</u>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 \Sigma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imes 100\%$ 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 \Sigma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imes 100\%$	第五條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例。 <u>前項免徵比例</u>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 $\text{免徵比例} = \{ \Sigma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imes 100\%$ 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 $\text{免徵比例} = \{ \Sigma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元/公噸)})] \} \times 100\%$	第一至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二條第四及七款修正說明。

係數×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元/公噸)〕/〔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元/公噸)×Σ(產品分子量×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100% 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率= { Σ〔直接產製原料重量×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元/公噸)〕/〔產品重量×產品整治費費率(元/公噸)〕}×100% 前項免徵比率，其百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數×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元/公噸)〕/〔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元/公噸)×Σ(產品分子量×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100% 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例= { Σ〔直接產製原料重量×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元/公噸)〕/〔產品重量×產品整治費費率(元/公噸)〕}×100% 前項免徵比例，其百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六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率，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率後扣抵費率。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率，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率得續予適用。 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率扣抵整治	第六條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例，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免徵比例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例後扣抵費率。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例，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例得續予適用。 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例扣抵整治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二條第四及七款。

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	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	
第七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 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噸）×費率（元/公噸）×（1-免徵比率）。 前項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 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第七條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 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噸）×費率（元/公噸）×（1-免徵比例）。 前項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 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二條第四及七款。
第八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	第八條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	本條未修正。

繳費額。	繳費額。	
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第九條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u>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若不合程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u>	第十條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若資料不全，<u>致使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二</u>	一、第二項修正。為集中審查核定，明確規定繳費人應於期限內申請保險及新投資預防工程退費申請，否則不予受理。又為完備補件範圍，將「不合程序格式資料不全（例如，收據年度錯誤）」及「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之情況，皆納入補件規範。另由於實務上繳費人接獲通知二十日內是否包括接獲當日，易生爭議，故明訂繳費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補足申請資料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以資明確。 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更臻明確。

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u>翌日起二十日</u>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u>其中</u>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應說明設備或工程目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 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	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件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應說明設備或工程目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 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 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	
---	--	--

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三。	目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 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 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 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十一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 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 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 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於<u>第四條第一項</u>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u>或有第四條第二項結算不足之情形</u>，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u>第四條第一項所定</u>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 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第十二條 繳費人未於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 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以明確下列事項： 一、原條文所稱繳納期限究為原繳納期限或中央主管機關命補繳之期限，恐有爭議，為臻明確，明確為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為繳納期限。 二、第四條第二項結算不足亦為加計利息之事由。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計息日數之起算，明確為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次修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第三條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 <u>污染</u> 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					一、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檢出物、現行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污染物質三原則，納入徵收項目，以加強反映土污風險關聯。 二、課費項目調整： （一）含氯碳氫化合物類新增五氯酚。 （二）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新增銻、鉬、氧化銻錫、三甲基銻、氰化亞銅、氰化鉀銅、氰化銅，以及氰化銅鈉等八個課費項目。 （三）農藥新增可氯丹等十三個項目。 三、配合徵收種類、污染風險及課費總額，修訂收費費率。 四、鋼鐵業及燃煤電力供應業為國內大宗廢棄物產源，且產出之廢棄物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業界要求維持以產品或原料徵收取代廢棄物徵收方式，故以對應廢棄物需負擔整治費金額，換算鋼胚及煤量進行徵收。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 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 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01-001	石油系有機物	原油	Crude oil	零 (元/公噸)	零 (元/公秉)	01-001	石油系有機物	原油	Crude oil			零 (元/公噸)	零 (元/公秉)
01-002		汽油	Gasoline	十三 (元/公噸)	十一 (元/公秉)	01-002	汽油	Gasoline	十二 (元/公噸)			九 (元/公秉)	
01-003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十三 (元/公噸)	十一 (元/公秉)	01-003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十二 (元/公噸)			十 (元/公秉)	
01-004		燃料油	Fuel oil	十一 (元/公噸)	十一 (元/公秉)	01-004	燃料油	Fuel oil	十 (元/公噸)			十 (元/公秉)	
01-005		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Lubricants	十一		01-005	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表)	Lubricants	十				
01-006		石蠟	Paraffin wax	十一		01-006	石蠟	Paraffin wax	十				
01-007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十一		01-007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十				
01-008		乙烯	Ethylene	十一		01-008	乙烯	Ethylene	十				
01-009		丙烯	Propylene	十一		01-009	丙烯	Propylene	十				
01-010		丁二烯	Butadiene	十一		01-010	丁二烯	Butadiene	十				
01-011		苯乙烯	Styrene	十五		01-011	苯乙烯	Styrene	十四				
01-012		苯	Benzene (Benzol)	二十八		01-012	苯	Benzene (Benzol)	二十五				
01-013		甲苯	Toluene	三十二		01-013	甲苯	Toluene	二十九				
01-014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十四		01-014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十三				
01-015		二甲苯	Xylene	二十一		01-015	二甲苯	Xylene	十九				

0 一 一 0 一 六	石油系有機物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u>十一</u>	0 一 一 0 一 六
0 一 一 0 一 七		乙苯	Ethylbenzene	<u>二十六</u>	0 一 一 0 一 七
0 一 一 0 一 八		丙苯	Propylbenzene	<u>十一</u>	0 一 一 0 一 八
0 一 一 0 一 九		丁苯	Butylbenzene	<u>十一</u>	0 一 一 0 一 九
0 一 一 0 二 0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u>十一</u>	0 一 一 0 二 0
0 一 一 0 二 一		丁烷	Butane	<u>十一</u>	0 一 一 0 二 一
0 一 一 0 二 二		正烷屬烴 (含碳數為5~16)	Paraffin	<u>十一</u>	0 一 一 0 二 二
0 一 一 0 二 三		環丙烷	Cyclopropane	<u>十一</u>	0 一 一 0 二 三
0 一 一 0 二 四		丙酮	Acetone	<u>十一</u>	0 一 一 0 二 四
0 一 一 0 二 五		己酮	Hexanone	<u>十一</u>	0 一 一 0 二 五
0 一 一 0 二 六		甲基異丁基 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u>十一</u>	0 一 一 0 二 六
0 一 一 0 二 七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u>十一</u>	0 一 一 0 二 七
0 一 一 0 二 八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u>十一</u>	0 一 一 0 二 八
0 一 一 0 二 九		丁醇	Butanol	<u>十一</u>	0 一 一 0 二 九
0 一 一 0 三 0		酚	Phenol	<u>十五</u>	0 一 一 0 三 0
0 一 一 0 三 一		甲酚	Cresol	<u>十一</u>	0 一 一 0 三 一
0 一 一 0 三 二		二甲苯酚	Xylenol	<u>十七</u>	0 一 一 0 三 二
0 一 一 0 三 三		乙醛	Acetaldehyde	<u>十一</u>	0 一 一 0 三 三
0 一 一 0 三 四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u>十八</u>	0 一 一 0 三 四
0 一 一 0 三 五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u>十一</u>	0 一 一 0 三 五
0 一 一 0 三 六		甲基第三丁 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u>十二</u>	0 一 一 0 三 六
0 一 一 0 三 七		甲醛	Formaldehyde	<u>十七</u>	0 一 一 0 三 七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十
乙苯	Ethylbenzene	二十四
丙苯	Propylbenzene	十
丁苯	Butylbenzene	十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十
丁烷	Butane	十
正烷屬烴 (含碳數為5~16)	Paraffin	十
環丙烷	Cyclopropane	十
丙酮	Acetone	十
己酮	Hexanone	十
甲基異丁基 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十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十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十
丁醇	Butanol	十
酚	Phenol	十四
甲酚	Cresol	十
二甲苯酚	Xylenol	十五
乙醛	Acetaldehyde	十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十六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十
甲基第三丁 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十一
甲醛	Formaldehyde	十五

0 一 一 0 三 八	石 油 系 有 機 物	含苯、甲苯、乙苯或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烴	Mixture of benzene、toluene、ethylbenzene or xylene	<u>十一</u>	0 一 一 0 三 八	石 油 系 有 機 物	含苯、甲苯、乙苯或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烴	Mixture of benzene、toluene、ethylbenzene or xylene	十
0 一 一 0 三 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u>十一</u>	0 一 一 0 三 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
0 一 一 0 四 0		丙烯酸	Acrylic acid	<u>十一</u>	0 一 一 0 四 0		丙烯酸	Acrylic acid	十
0 一 一 0 四 一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u>十一</u>	0 一 一 0 四 一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十
0 一 一 0 四 二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phthalate	<u>十一</u>	0 一 一 0 四 二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phthalate	十
0 一 一 0 四 三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u>十一</u>	0 一 一 0 四 三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十
0 一 一 0 四 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octyl phthalate	<u>十一</u>	0 一 一 0 四 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octyl phthalate	十
0 一 一 0 四 五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u>十一</u>	0 一 一 0 四 五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十
0 一 一 0 四 六		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u>十八</u>	0 一 一 0 四 六		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六
0 一 一 0 四 七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u>十七</u>	0 一 一 0 四 七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五
0 一 一 0 四 八	含 氯 碳 化 合 物	乙酸乙酯(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u>十一</u>	0 一 一 0 四 八	含 氯 碳 化 合 物	乙酸乙酯(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十
0 一 一 0 四 九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u>十一</u>	0 一 一 0 四 九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十
0 一 一 0 五 0		丙烯酸酯及其同系物	Acrylate (Acrylic ester)	<u>十一</u>	0 一 一 0 五 0		丙烯酸酯及其同系物	Acrylate (Acrylic ester)	十
0 一 一 0 五 一		1,4-二氧陸圀	1,4-Dioxane	<u>十一</u>	0 一 一 0 五 一		1,4-二氧陸圀	1,4-Dioxane	十
0 二 一 0 0 一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u>二十六</u>	0 二 一 0 0 一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二十一
0 二 一 0 0 二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Chloroethylene)	<u>四十三</u>	0 二 一 0 0 二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Chloroethylene)	三十四
0 二 一 0 0 三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u>六十六</u>	0 二 一 0 0 三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五十三

0 二－0 0 四	含 氯 碳 氫 化 合 物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hane)	<u>三十八</u>	0 二－0 0 四	含 氯 碳 氫 化 合 物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hane)	三十
0 二－0 0 五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u>三十八</u>	0 二－0 0 五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三十
0 二－0 0 六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thane	<u>四十八</u>	0 二－0 0 六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thane	三十八
0 二－0 0 七		氯仿(三氯甲烷)	Chloroform	<u>五十八</u>	0 二－0 0 七		氯仿(三氯甲烷)	Chloroform	四十六
0 二－0 0 八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chloride)	<u>五十八</u>	0 二－0 0 八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chloride)	四十六
0 二－0 0 九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u>五十五</u>	0 二－0 0 九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四十四
0 二－0 一0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u>五十</u>	0 二－0 一0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四十
0 二－0 一 一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dichloride)	<u>十三</u>	0 二－0 一 一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dichloride)	十
0 二－0 一 二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u>三十八</u>	0 二－0 一 二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三十
0 二－0 一 三		1, 2, 3-三氯丙烷	1, 2, 3-Trichloropropane	<u>十五</u>	0 二－0 一 三		1, 2, 3-三氯丙烷	1, 2, 3-Trichloropropane	十二
0 二－0 一 四		氯苯	Chlorobenzene	<u>五十</u>	0 二－0 一 四		氯苯	Chlorobenzene	四十
0 二－0 一 五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u>十八</u>	0 二－0 一 五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十四
0 二－0 一 六		二氯苯	Dichlorobenzene	<u>五十三</u>	0 二－0 一 六		二氯苯	Dichlorobenzene	四十二
0 二－0 一 七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u>四十八</u>	0 二－0 一 七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三十八
0 二－0 一 八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zene	<u>十六</u>	0 二－0 一 八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zene	十三
0 二－0 一 九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u>六十一</u>	0 二－0 一 九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四十九
0 二－0 二0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ene	<u>三十八</u>	0 二－0 二0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ene	三十
0 二－0 二 一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u>七十</u>	0 二－0 二 一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五十六

0 二－0 二二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 ylene	<u>六十</u>	0 二－0 二二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 hylene	四十八
0 二－0 二三		顺二氯丙烯	Cis-dichloropr opene	<u>十八</u>	0 二－0 二三		顺二氯丙烯	Cis-dichlorop ropene	十四
0 二－0 二四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 diene	<u>九十一</u>	0 二－0 二四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 adiene	七十三
0 二－0 二五		六氯-1,3-丁 二烯	Hexachloro-1,3 -butadiene	<u>三十八</u>	0 二－0 二五		六氯-1,3-丁 二烯	Hexachloro-1, 3-butadiene	三十
0 二－0 二六		氯萘	Chloronaphthal ene	<u>二十</u>	0 二－0 二六		氯萘	Chloronaphtha lene	十六
0 二－0 二七		二氯联苯胺	Dichlorobenzid ine	<u>十五</u>	0 二－0 二七		二氯联苯胺	Dichlorobenzi dine	十二
0 二－0 二八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u>三十八</u>	0 二－0 二八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
0 二－0 二九	含 氯 碳 氢 化 合 物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Chlorex)	<u>六十五</u>	0 二－0 二九	含 氯 碳 氢 化 合 物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Chlorex)	五十二
0 二－0 三0		二氯苯酚	Dichlorophenol	<u>二十四</u>	0 二－0 三0		二氯苯酚	Dichloropheno l	十九
0 二－0 三一		三氯苯酚	Trichloropheno l	<u>五十三</u>	0 二－0 三一		三氯苯酚	Trichlorophen ol	四十二
0 二－0 三二		四氯苯酚	Tetrachlorophe nol	<u>五十四</u>	0 二－0 三二		四氯苯酚	Tetrachloroph enol	四十三
0 二－0 三三		六氯苯酚	Hexachlorophen ol	<u>四十三</u>	0 二－0 三三		六氯苯酚	Hexachlorophe nol	三十四
<u>0 二－0 三四</u>		<u>五氯酚</u>	<u>Pentachlorophe nol</u>	<u>七十</u>					
0 三－0 0 一	非 石 油 系 有 机 物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e)	<u>十五</u>	0 三－0 0 一	非 石 油 系 有 机 物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 e)	十四
0 三－0 0 二		溴仿(三溴甲 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h ane)	<u>二十四</u>	0 三－0 0 二		溴仿(三溴甲 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 hane)	二十二
0 三－0 0 三		菲	Phenanthrene	<u>二十三</u>	0 三－0 0 三		菲	Phenanthrene	二十一
0 三－0 0 四		乙腈	Acetonitrile	<u>十五</u>	0 三－0 0 四		乙腈	Acetonitrile	十四
0 三－0 0 五		乙醯苯(苯乙 酮、甲基苯 基酮)	Acetophenone (Methy phenyl ketone)	<u>十五</u>	0 三－0 0 五		乙醯苯(苯乙 酮、甲基苯 基酮)	Acetophenone (Methy phenyl ketone)	十四
0 三－0 0 六		硝苯	Nitrobenzene	<u>十五</u>	0 三－0 0 六		硝苯	Nitrobenzene	十四

0三-00七	非 石 油 系 有 機 物	1,3,5-三硝 苯	1,3,5-Trinitro benzene	<u>三十五</u>	0三-00七	非 石 油 系 有 機 物	1,3,5-三硝 苯	1,3,5-Trinitr obenzene	三十二
0三-00八		苯胺	Aniline	<u>十五</u>	0三-00八		苯胺	Aniline	十四
0三-00九		1,2-二苯聯 胺	1,2-Diphenylhy drazine (Hydrazobenze ne)	<u>三十一</u>	0三-00九		1,2-二苯聯 胺	1,2-Diphenylh ydrazine (Hydrazobenz ene)	二十八
0三-0-0		N-亞硝二正 丙胺	N-nitrosodi-N- propylamine	<u>三十五</u>	0三-0-0		N-亞硝二正 丙胺	N-nitrosodi-N -propylamine	三十二
0三-0-一		N-亞硝二甲 胺	N-nitrosodimet hylamine	<u>十五</u>	0三-0-一		N-亞硝二甲 胺	N-nitrosodime thylamine	十四
0三-0-二		2,4-二硝苯 酚	2,4-Dinitrophe nol	<u>三十七</u>	0三-0-二		2,4-二硝苯 酚	2,4-Dinitroph enol	三十四
0三-0-三		4,6-二硝鄰 甲苯酚	4,6-Dinitro-o- cresol	<u>三十六</u>	0三-0-三		4,6-二硝鄰 甲苯酚	4,6-Dinitro-o -cresol	三十三
0三-0-四		萘	Naphthalene	<u>三十三</u>	0三-0-四		萘	Naphthalene	三十
0三-0-五		甲萘	Methylnaphthal ene	<u>十五</u>	0三-0-五		甲萘	Methylnaphtha lene	十四
0三-0-六		聯吡啶	Bipyridyl	<u>十五</u>	0三-0-六		聯吡啶	Bipyridyl	十四
0三-0-七		甲基膽蔥	Methylcholanth rene	<u>十五</u>	0三-0-七		甲基膽蔥	Methylcholant hrene	十四
0四-00一	農 藥	安殺番	Endosulfan	<u>六十八</u>	0四-00一	農 藥	安殺番	Endosulfan	六十二
0四-00二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u>三十七</u>	0四-00二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三十四
0四-00三		可氣丹	Chlordane	<u>六十八</u>					
0四-00四		二氯二苯基 三氯乙烷 (DDT)及其 衍生物	4,4'-Dichlorod iphenyl-triich loroethane	<u>六十八</u>					
0四-00五		地特靈	Dieldrin	<u>六十八</u>					
0四-00六		安特靈	Endrin	<u>六十八</u>					
0四-00七		飛佈達	Heptachlor	<u>六十八</u>					
0四-00八		毒殺芬	Toxaphene	<u>六十八</u>					
0四-00九		2,4-地 (2,4-D)	2,4-D	<u>六十八</u>					

0四-0-0	農藥	加保扶	Carbofuran	六十八					
0四-0-一		大利松	Diazinon	六十八					
0四-0-二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六十八					
0四-0-三		巴拉刈	Paraquat	六十八					
0四-0-四		巴拉松	Parathion	六十八					
0四-0-五		阿特靈	Aldrin	六十八					
0五-00一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汞	Mercury	六十三	0五-00一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	汞	Mercury	六十二
0五-00二		鉛	Lead	六十八	0五-00二		鉛	Lead	六十七
0五-00三		砷	Arsenic	六十二	0五-00三		砷	Arsenic	六十一
0五-00四		鎘	Cadmium	五十九	0五-00四		鎘	Cadmium	五十八
0五-00五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六	0五-00五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五
0五-00六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0六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四
0五-00七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0七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八十四
0五-00八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六	0五-00八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四
0五-00九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八十六	0五-00九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八十四
0五-0-0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八十六	0五-0-0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八十四
0五-0-一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八十六	0五-0-一		硫酸鎘	Cadmium sulfate	八十四
0五-0-二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六	0五-0-二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四
0五-0-三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三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八十四
0五-0-四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四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四
0五-0-五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六	0五-0-五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四
0五-0-六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0-六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四
0五-0-七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三十一	0五-0-七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三十
0五-0-八		氨基磺酸鎳	Nickel sulfamate	七十七	0五-0-八		氨基磺酸鎳	Nickel sulfamate	七十五
0五-0-九		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七十七	0五-0-九		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七十五

0 五－0 二 0	重 金 屬 及 重 金 屬 化 合 物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u>八十六</u>	0 五－0 二 0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八十四
0 五－0 二 一		鎳	Nickel	<u>六十三</u>	0 五－0 二 一		鎳	Nickel	六十二
0 五－0 二 二		銅	Copper	<u>六十五</u>	0 五－0 二 二		銅	Copper	六十四
0 五－0 二 三		鋼胚	Steel	<u>七</u>	0 五－0 二 三		鋼胚	Steel	六
0 五－0 二 四		銦	Indium	<u>六十八</u>					
0 五－0 二 五		鉬	Molybdenum	<u>五十九</u>					
0 五－0 二 六		氧化銦錫	Tin-doped Indium Oxide (indium tin oxide , ITO)	<u>六十八</u>					
0 五－0 二 七		三甲基銦	Trimethylindium (TMI)	<u>六十八</u>					
0 五－0 二 八		氰化銅	Copper(II) cyanide	<u>八十五</u>					
0 五－0 二 九		氰化亞銅	Copper(I) cyanide	<u>八十五</u>					
0 五－0 三 十	其 他	氰化鉀銅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u>八十五</u>		其 他			
0 五－0 三 一		氰化銅鈉	Copper Sodium cyanide	<u>八十五</u>					
0 六－0 0 一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u>八十三</u>	0 六－0 0 一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七十五
0 六－0 0 二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u>八十三</u>	0 六－0 0 二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七十五
0 六－0 0 三		煤	Coal	<u>一點二</u>	0 六－0 0 三		煤	Coal	一

第三條附表一附表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		附表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脂／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		本表未修正。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四、其它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四、其它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第三條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整治費之廢棄物徵收費率及行業別表							本表名稱變更。
編號	徵收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	事業廢棄物代碼 中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行業別名稱	行業別定義	一、廢棄物課費改採中央主管機關（廢棄物管理處）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課費，以解決現行採行業別廢棄物課費實務困境，以維制度公平性與合理性。 二、依據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檢出物、現行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監測物質、及前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關聯污染物質三原則，納入徵收項目，以加強反映土污風險關聯，計擇定六十六項事業廢棄物代碼。 三、配合徵收種類、污染風險及課費總額，修訂收費費率。
08-001	石油系有機物類	A-6101	石油煉製業之熱交換器清洗污泥	八百六十六	07-001	廢棄物	再生資源	Renewable resource	八	印刷电路板製造業	凡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印刷電路銅箔基板製造亦歸入本類。	
08-002		A-6401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槽底沉降物		07-002		一般事業廢棄物（採中間處理、最終處置者）	General industrial waste (intermediate treatment or final disposal)	十七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	凡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行業均屬之，如甲醛、乙苯及丙酮等製造。	
08-003		A-6501	石油煉製作業之油污槽底泥、過濾或分離之廢棄物		07-003		一般事業廢棄物（採再利用者）	General industrial waste (reuse)	八	半導體製造業	凡從事半導體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積體電路（IC）及分離式元件製造。積體電路（IC）封裝及測試亦歸入本類。	
08-004		A-6701	煉焦之傾析器塔泥或污泥		07-004		有害事業廢棄	Hazardous industrial	一百六十	金屬表面	凡從事金屬及其製	

<u>0 八－0 0 九</u>	<u>石 油 系 有 機 物 類</u>	<u>D-1102</u>	<u>重油灰渣</u>	<u>四十三</u>	<u>廢 棄 物</u>					<u>（PU）纖 維等製 造。</u>
										<u>凡從事皮 革、毛皮 整製之行 業均屬 之，如皮 革、毛皮 之鞣製、 硝製、染 整、梳 整、壓 花、上 漆、上 蠟，或以 熟製皮革 下腳為原 料從事磨 碎、壓製 等製造。</u>
<u>0 八－0－0</u>		<u>D-1702</u>	<u>廢熱媒油</u>							<u>煉銅 業</u> <u>凡從事以 銅礦或廢 銅料鍊製 成銅錠或 精製電解 銅及銅合 金之行業 均屬之。</u>
<u>0 八－0－一</u>		<u>D-1703</u>	<u>廢潤滑油</u>							<u>煉鋁 業</u> <u>凡從事以 鋁礬土鍊 製成鋁、 商用純鋁 精鍊成高 純度鋁或 鍊製鋁合 金之行業 均屬之。</u>
<u>0 八－0－二</u>		<u>D-1704</u>	<u>廢切削油(液)</u>							<u>農藥 及環 境衛 生用 藥製 造業</u> <u>凡從事農 業及環境 衛生用藥 原體及成 品製造之 行業均屬</u>

<u>0 八－0 一三</u>	<u>石 油 系 有 機 物 類</u>	<u>D-1799</u>	<u>廢油混合物</u>	<u>四十三</u>	<u>0 七－0 0 六</u>	<u>廢 棄 物</u>	<u>固化物</u>	<u>Solidifica tion</u>	<u>十七</u>	<u>廢棄 物處 理業</u>	<u>之，如殺 蟲劑、殺 蟎劑、殺 鼠劑、殺 菌劑、除 草劑、發 芽抑制 劑、植物 生長調節 劑、消毒 劑等製 造。</u>
											<u>凡從事無 害及有害 廢棄物處 理之行業 均屬之。 處理業者 兼作清除 工作亦歸 入本類。</u>
<u>0 八－0 一四</u>		<u>D-2605</u>	<u>含塑膠、橡膠或油 脂之廢壓縮機</u>	<u>一千八百九十 八</u>							
<u>0 八－0 一五</u>		<u>D-2610</u>	<u>含油脂之廢配電 開關、廢電力保險 絲、廢消防幫浦</u>								
<u>0 八－0 一六</u>		<u>R-1703</u>	<u>廢潤滑油</u>								
<u>0 九－0 0 一</u>		<u>B-0347</u>	<u>二甲基甲醯胺（毒 性化學物質第二 類）</u>								
<u>0 九－0 0 二</u>	<u>含 氯 碳 化 合 物 及 其 他 化 學 物 類</u>	<u>C-0126</u>	<u>1, 2-二氯乙烷</u>								
<u>0 九－0 0 三</u>		<u>C-0120</u>	<u>2, 3, 7, 8- 氯化戴 奧辛及呋喃同源 物</u>								
<u>0 九－0 0 四</u>		<u>C-0149</u>	<u>其他含有機氯污 染物且超過溶出 標準之混合廢棄 物</u>								
<u>0 九－0 0 五</u>		<u>C-0169</u>	<u>有機化合物且超 過溶出標準之混 合廢棄物</u>								

<u>0九－0 0 六</u> <u>0九－0 0 七</u> <u>0九－0 0 八</u> <u>0九－0 0 九</u> <u>0九－0－0</u>	含 氯 碳 氫 化 合 物 及 其 他 化 學 物 類	<u>D-0901</u> <u>D-0999</u> <u>D-1701</u> <u>R-1501</u> <u>R-2503</u>	<u>有機性污泥</u> <u>污泥混合物</u> <u>廢油漆、漆渣</u> <u>廢光阻剝離液</u> <u>二甲基甲醯胺</u> <u>(DMF)粗液</u>	<u>九十五</u>															
<u>－0－0 0 一</u> <u>－0－0 0 二</u> <u>－0－0 0 三</u> <u>－0－0 0 四</u> <u>－0－0 0 五</u> <u>－0－0 0 六</u>		重 金 屬 及 其 化 合 物 類	<u>A-3701</u> <u>A-7201</u> <u>A-7301</u> <u>A-7501</u> <u>A-8301</u> <u>A-8801</u>	<u>清洗含顏料、乾燥劑、鉻鉛安定劑塗料等配方所用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廢鹼及污泥、廢液及污泥</u> <u>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之廢酸液</u> <u>鐵鉻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u> <u>鉛、鎳、汞、鎘、銅二次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u> <u>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或污泥</u> <u>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除外：（1）鋁之硫酸電鍍（2）碳鋼鍍錫（3）碳鋼鍍鋁（4）伴隨清洗或汽提之碳鋼鍍</u>	<u>三百五十四</u>														

第十條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本表未修正。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攔污設施 (三)擋油堤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二)攔污設施 (三)擋油堤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欄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水溝閘欄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攔污設施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二)攔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